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锡娟、刘建华、刘笑寒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王锡娟与刘建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47.90%的股份表决权。根据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721,944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10,721,944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以后，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公司 51.17%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王锡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王锡娟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王锡娟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锡娟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王锡娟、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以下简称“CBC 投资”)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与 CBC 投资和 C-Bridge Capital GP IV,Ltd.(以下简称“康桥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分别与特定对象王锡娟、CBC 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 CBC 投资和康桥资本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与王锡娟及 CBC 投资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与 CBC 投资和康桥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1、协议签署的主体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锡娟及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2、协议的主要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原协议中除保密条款外，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在原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1、协议签署的主体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C-Bridge Cpaital GP IV、Ltd.

乙方二：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2、协议的主要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原协议中除保密条款外，双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在原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与王锡娟女士、CBC 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与 CBC 投资和康桥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与王锡娟女士、CBC 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与 CBC 投资和康桥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董事会拟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拟参与股份认购，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上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王锡娟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721,944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48,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王锡娟拟认购全部发行股票 10,721,944 股，且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0,721,944 股，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87,354,304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刘建华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1.74%的股份，并通过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锡娟通过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0.15%的股份。刘建华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沐仁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7.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51.17%%，刘建华和王锡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建华	50,786,760	31.74	50,786,760	29.75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45,600	10.15	16,245,600	9.52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6.00	9,600,000	5.62
王锡娟	-	-	10,721,944	6.28
其他股东	83,367,640	52.10	83,367,640	48.83
合计	160,000,000	100.00	170,721,944	100.00

注：上述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须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确定，上表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豁免要约情况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7.90%增加至 51.17%，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过程中，王锡娟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王锡娟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4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6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69,152,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904,448,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022,063.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425,93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425,937.00 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01,546,449.10 元，累计已投入 501,546,449.10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38,694,600.61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28,574,088.5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 399,874,088.51 元，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28,7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411,425,937.00	381,631,126.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80,000,000.00	10,982.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0000000675478		700,000.00	说明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7892304		18,231,979.37	说明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8014523410566		28,000,000.00	说明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18578700024395266	200,000,000.00		说明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5370188000114491	213,022,063.00		说明 5
合计数		904,448,000.00	428,574,088.51	

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到账总金额 904,448,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1,425,937.00 元相差 13,022,063.00 元，差异为到账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说明 2：该账户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银行自动生成的账号。

说明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账号 15000097892304)账户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新开立账户。

说明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账号 20000018578700024395266)账户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销户。

说明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 35370188000114491)账户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宜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18578700024395266)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370188000114491)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425,937.00 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01,546,449.10 元。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 2018 年 8 月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由于公司将金草片项目的相关技术成果对外转让，集中精力和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的建设，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之一的金草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7,612.2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54%，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补充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基于对研发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之一“CX1409 研发项目”进行终止，将研发资源集中于更具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项目。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CX1409 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1,080.21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上述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2.43%。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公告》。

2、“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以下简称“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迪奥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截至变更日，前述变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97%，其中已累计投入募资资金 3,560.7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99%；节余募集资金 4,654.17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4.8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22%。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内容和原因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金草片研发项目对外转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司与北京九龙博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评估价 9,017.32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 9,800 万元，转让款已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取。

截至转让日，金草片研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3.77 万元，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金草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 7,996.00 万元，投资完工程度 4.80%，尚未实现收益。

(六)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772 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8,870,526.66 元。

(七)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金 28,7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8014523410566	28,000,000.00	2020-12-31	2021-4-6	96	3.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0000000675478	700,000.00	2020-3-5	2021-3-5	360	1.95%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28,574,088.51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48.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目前，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均按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进度有序使用资金，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42.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15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42.57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47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2%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054.70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25.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41,142.59	6,005.08	41,142.59	41,142.59	6,005.08	35,137.51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138.08	20,000.00	20,000.00	20,138.08	-138.08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3,603.78	8,000.00	8,000.00	3,603.78	4,396.22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407.70	20,000.00	20,000.00	20,407.70	-407.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9,142.59	89,142.59	50,154.64	89,142.59	89,142.59	50,154.64	38,987.95		

注 1：募投项目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投入了募投项目中。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新药研发效率和效果，加快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将公司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属于品牌宣传推广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生产的原料药主要是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所需，不对外销售，故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效益测算。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与王锡娟女士、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与 C-Bridge Capital GP IV,Ltd.、C